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0640號

原　　告　徐錦泉
訴訟代理人　吳永鴻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黃恭頌
被　　告　展鼎投資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榮德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0○0號
被　　告　吳晉宗
　　謝嘉入
　　林慧鈞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0條、第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被告展鼎投資有限公司之主營業所設於臺北市，被告吳晉宗之住所係在新北市，被告謝嘉入、林慧鈞之住所皆係在基隆市，此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表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等件在卷可稽，足見被告數人之住所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。而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之規定，本件應由共同管轄法院即票據付款地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)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

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英芬